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第十三条规定的
重组上市的说明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持有的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濮阳豫能”）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投资集团持有的濮阳豫能 100% 股权。根据经投资集团备案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濮阳豫能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6,284.42 万元，根据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确定为 126,284.42 万元。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燃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收购投资集团持有的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河南豫煤数字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100% 股权，交易双方约定以燃料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 5,938.63 万元作为收购价格。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发起人与投资集团等其他出资方合资设立河南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20%；投资集团认缴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40%。

前述交易属于《重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

有或者控制的情形，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以及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濮阳豫能	燃料公司	供应链公司	豫能控股	交易对价			财务指标累计占比 (%)
					濮阳豫能	收购燃料公司	设立供应链公司	
资产总额	510,123.00	4,685.50	-	1,997,959.63	126,284.42	5,938.63	1,000	25.88
资产净额	87,748.15	4,512.65	-	651,371.17	126,284.42	5,938.63	1,000	20.45
营业收入	109,608.55	164.50	-	808,929.27	-	-	-	13.57

综上，累计计算后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 50% 以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2019 年 11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批复》（豫政文[2019]128 号），授权河南省财政厅对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发改委不再履行相关职责。2019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豁免河南省财政厅要约收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42 号），同意核准豁免河南省财政厅要约收购豫能控股的义务。2020 年 1 月 10 日，投资集团就上述变动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动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由河南省发改委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最终出资人始终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投资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最终出资人始终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日